CMA
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H240136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401361

样品名称：地下水

委托单位：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0010041018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	
联系人	王磊	联系方式	6622969
任务地址	乳山市康家村东北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4 年 1 月 15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1 月 15 日～2024 年 1 月 23 日
样品名称	地下水		
检测结论	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 1Ⅲ类标准要求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		
说明	粪大肠菌群无限值，不予判定。		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0010041018

批准：朱玉霞 审核：李孟 编制：李君卓

一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401480-（1-4）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清液体	样品数量	28（各约1L）、4（各约500mL）/16（各约1L）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	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滴定管 50mL	/
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23	电子天平FA2004	/
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23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、滴定管 25mL	0.05mg/L
氨氮（以N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硝酸盐（以N计）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亚硝酸盐（以N计）	分光光度法	GB/T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3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25mL	10mg/L
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03mg/L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2mg/L
金属和类金属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/
	项目	检出限（mg/L）	项目	检出限（mg/L）
	砷	0.00012	锰	0.00012
	铅	0.00009	铜	0.00008
	镉	0.00005	锌	0.00067
	铁	0.00082	/	/
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	0.00004mg/L
铬（六价）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粪大肠菌群	酶底物法	HJ 1001-2018	程控定量封口机 LK-2014A、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I	10MPN/L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1III类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染扩散井 1#	pH（无量纲）	7.7	6.5≤pH≤8.5	符合
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232	≤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460	≤1000	符合
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，mg/L	1.16	≤3.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69	≤0.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13.5	≤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06	≤1.00	符合
	硫酸盐，mg/L	37	≤250	符合
	氯化物，mg/L	112	≤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0.0003L	≤0.002	符合
	氰化物，mg/L	0.002L	≤0.05	符合
	砷，mg/L	0.00012L	≤0.01	符合
	汞，mg/L	0.00004L	≤0.001	符合
	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4L	≤0.05	符合
	铅，mg/L	0.00009L	≤0.01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36	≤1.0	符合
	镉，mg/L	0.00005L	≤0.005	符合
	铁，mg/L	0.00082L	≤0.3	符合
	锰，mg/L	0.00012L	≤0.10	符合
	铜，mg/L	0.00140	≤1.00	符合
	锌，mg/L	0.0511	≤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，MPN/L	10L	/	/
说明	1.水温为6.4℃； 2.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染扩散井 2#	pH（无量纲）	7.8	6.5≤pH≤8.5	符合
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194	≤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424	≤1000	符合
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，mg/L	1.42	≤3.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46	≤0.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12.0	≤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06	≤1.00	符合
	硫酸盐，mg/L	40	≤250	符合
	氯化物，mg/L	97	≤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0.0003L	≤0.002	符合
	氰化物，mg/L	0.002L	≤0.05	符合
	砷，mg/L	0.00012L	≤0.01	符合
	汞，mg/L	0.00004L	≤0.001	符合
	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4L	≤0.05	符合
	铅，mg/L	0.00009L	≤0.01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31	≤1.0	符合
	镉，mg/L	0.00005L	≤0.005	符合
	铁，mg/L	0.00082L	≤0.3	符合
	锰，mg/L	0.00012L	≤0.10	符合
	铜，mg/L	0.00376	≤1.00	符合
	锌，mg/L	0.0110	≤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，MPN/L	10L	/	/
说明	1.水温为 6.8℃； 2.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染监视井 1#	pH（无量纲）	7.6	6.5≤pH≤8.5	符合
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248	≤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501	≤1000	符合
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，mg/L	1.56	≤3.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107	≤0.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13.9	≤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07	≤1.00	符合
	硫酸盐，mg/L	47	≤250	符合
	氯化物，mg/L	105	≤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0.0003L	≤0.002	符合
	氰化物，mg/L	0.002L	≤0.05	符合
	砷，mg/L	0.00012L	≤0.01	符合
	汞，mg/L	0.00004L	≤0.001	符合
	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4L	≤0.05	符合
	铅，mg/L	0.00009L	≤0.01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42	≤1.0	符合
	镉，mg/L	0.00005L	≤0.005	符合
	铁，mg/L	0.00082L	≤0.3	符合
	锰，mg/L	0.00012L	≤0.10	符合
	铜，mg/L	0.00192	≤1.00	符合
	锌，mg/L	0.0780	≤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，MPN/L	10L	/	/
说明	1. 水温为 5.8℃；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染监视井 2#	pH（无量纲）	7.6	6.5≤pH≤8.5	符合
	总硬度（以 $CaCO_3$ 计），mg/L	164	≤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，mg/L	359	≤1000	符合
	耗氧量（COD_{Mn} 法，以 O_2 计），mg/L	1.86	≤3.0	符合
	氨氮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63	≤0.50	符合
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12.7	≤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，mg/L	0.006	≤1.00	符合
	硫酸盐，mg/L	34	≤250	符合
	氯化物，mg/L	82	≤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，mg/L	0.0003L	≤0.002	符合
	氰化物，mg/L	0.002L	≤0.05	符合
	砷，mg/L	0.00012L	≤0.01	符合
	汞，mg/L	0.00004L	≤0.001	符合
	铬（六价），mg/L	0.004L	≤0.05	符合
	铅，mg/L	0.00009L	≤0.01	符合
	氟化物，mg/L	0.35	≤1.0	符合
	镉，mg/L	0.00005L	≤0.005	符合
	铁，mg/L	0.00082L	≤0.3	符合
	锰，mg/L	0.00466	≤0.10	符合
	铜，mg/L	0.0145	≤1.00	符合
	锌，mg/L	0.0902	≤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，MPN/L	10L	/	/
说明	1.水温为 6.0℃； 2.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===本报告结束===